
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11.20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22 人)	103.12.25
	104.01.29	府法綜字第 1040021849 號令	修正桃園地政事務所及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	
	104.02.03	府人企字第 104002947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2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8475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05.07.22	府人企字第 10501756812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、第 13 條及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31 人)	105.10.31
	105.07.22	府人企字第 10501756813 號令	訂定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28 人)	
	105.08.01	府人企字第 105018917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5.08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1001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3	107.07.06	府人企字第 1070165331 號令	修正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	107.07.10
	107.07.09	府人企字第 107017005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07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99493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7.10.18	府人企字第 1070263131 號令	修正中壢、大溪、楊梅、蘆竹、八德及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7 人)	108.01.01
	107.10.25	府人企字第 1070270856 號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7.11.0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658968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10.11.11	府人企字第 1100294843 號令	修正中壢、八德、平鎮及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7 人)	111.01.01
	110.11.19	府人企字第 110030438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0.11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404004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12.10.30	府人企字第 1120299951 號令	修正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17 人)	113.01.01
	112.11.03	府人企字第 1120306614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11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33278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設下列地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如下：

- 一、桃園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桃園區。
- 二、中壢地政事務所：管轄中壢區、觀音區。
- 三、大溪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。
- 四、楊梅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楊梅區、新屋區。
- 五、蘆竹地政事務所：管轄蘆竹區、大園區。
- 六、八德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八德區。
- 七、平鎮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平鎮區。
- 八、龜山地政事務所：管轄龜山區。

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課：土地建物登記等事項。
- 二、測量課：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。
- 三、地價課：地價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行政課：土地利用地目變更業務等事項。
- 五、資訊課：地政資訊等事項。

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管理師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；必要時，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。

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

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五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六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三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管理師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會	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五十一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九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助理管理師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會	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五十二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五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二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會	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五十四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（係單一編制 計給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四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 110.11.3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404004 號函、112.11.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33278 號函

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貴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